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20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3分。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28,205	122,553
銷售成本		<u>(97,233)</u>	<u>(96,368)</u>
毛利		30,972	26,185
其他收入		67	79
銷售費用		(1,463)	(408)
行政費用		<u>(3,559)</u>	<u>(2,610)</u>
經營溢利		26,017	23,246
融資成本		(1,413)	(1,4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7)</u>	<u>—</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4,577	21,765
稅項	(3)	<u>(8,443)</u>	<u>(7,533)</u>
除稅後溢利		16,134	14,232
少數股東權益		<u>525</u>	<u>521</u>
股東應佔溢利		<u>16,659</u>	<u>14,753</u>
每股基本盈利（分）	(4)	<u>3.3</u>	<u>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回顧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遵從的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組裝手提電話的業務。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於回顧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6,879	45,347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121,326	77,206
	<u>128,205</u>	<u>122,553</u>

3. 稅項

稅項支出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8,443</u>	<u>7,533</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65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753,000元）以及各自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449	8,697	3,914	55,454	108,5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14,753	14,753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64,207</u>	<u>117,26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449	14,893	6,702	93,157	155,201
股東應佔溢利	—	—	—	16,659	16,6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14,893</u>	<u>6,702</u>	<u>109,816</u>	<u>171,86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20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兩者分別增加約5%及約13%。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電訊業之穩步發展，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斷努力，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良好之業績，並鞏固公司於市場上的地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毛利人民幣30,972,000元，毛利率約24%，而上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人民幣26,185,000元，毛利率約21%。其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流動電話裝嵌加工業務有較大之增幅，同時亦繼續加緊控制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開拓更大及更深之市場，令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55,000元。

前景

就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產品推廣力度及尋找合適之合作單位，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

於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對以下之現有及新產品進行

- 用於空調器及電冰箱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
- 用於電信裝置及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 其他新產品如用於條碼閱讀器及手提DVD的控制器系統及DVD—電視合一影音組合等。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據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莫偉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